

#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就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位于梅县雁洋镇铜箔厂段河堤，面积 14,488 平方米的商住用地（梅府国用【2013】第 4560 号）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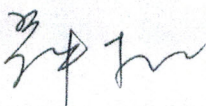
三、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方购买的资产为公司日常对外出售的资产，交易价格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属日常资产交易事项；该项关联交易有助于盘活公司的资产，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张继德、钟扬飞、温楷正

(签名)：



2017年3月24日



#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就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位于梅县雁洋镇铜箔厂段河堤，面积 14,488 平方米的商住用地（梅府国用【2013】第 4560 号）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方购买的资产为公司日常对外出售的资产，交易价格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属日常资产交易事项；该项关联交易有助于盘活公司的资产，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张继德、钟扬飞、温楷正

（签名）：



2017年3月24日

#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就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位于梅县雁洋镇铜箔厂段河堤，面积 14,488 平方米的商住用地（梅府国用【2013】第 4560 号）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方购买的资产为公司日常对外出售的资产，交易价格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属日常资产交易事项；该项关联交易有助于盘活公司的资产，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2017 年 3 月 24 日